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3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09〕147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提供“新财经”改革人力资源保障，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职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参加国内进修培训，国（境）外进修培训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 **第三条** 进修培训类别

（一）岗位进修培训，是指教师为更好地适应岗位工作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而到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进行的非学历、学位教育，包含岗前基础培训、教学技能培训、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培训、专业课程进修、国内访问学者、科研进修、岗位技能培训（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专业技能证书考试）。

岗位进修是教师进修的主要形式，学校和各教学科研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支持教师参加符合岗位需求的进修学习。

（二）国内在职博士后研究，是指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进入国家在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重要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设

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不包含需转出档案和人事关系的全职博士后类型。

（三）学历学位进修，是指在国内高校攻读博士研究生。

（四）实务部门实践或挂职，是指由学校选派到上级机关、基层单位、校内行政部门开展的实践或挂职；或到国内知名企业的挂职锻炼、顶岗实践、产学研合作等。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原则。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选派教师进修。原则上上年度脱产教师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8%，多类进修培训不得同时或交叉进行。

（二）统筹兼顾原则。向“新财经”建设相关专业、重点学科教师倾斜，积极支持师资力量薄弱、人才引进困难学科教师参加进修培训，重点培养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三）合约管理原则。教师进修培训前，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明确并规范个人、所在单位与学校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

## **第二章 申请进修培训条件**

**第五条** 专任教师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进修培训：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家精神为价值追求，树立强国之志，提高专业修为，涵养德行操守，自觉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切实担负强国强教的历史使命。

(二) 来校工作满 1 年且不足 4 年，可申请不脱产参加教学技能培训、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培训、专业课程进修、岗位技能培训（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专业技能证书考试）、国内访问学者、科研进修、实务部门实践或挂职。来校工作满 4 年方可申请脱产。

(三) 来校工作满 1 年，年龄 40 岁以下，可申请在职博士后岗位，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开展科研工作。

(四) 来校工作满 2 年，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进修条件：

(一) 申请进修的学科专业方向与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不一致。

(二) 近 3 年以来出现教学事故。

(三) 近 3 年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四) 近 3 年出现年度考核等次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五) 不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

(六) 其他不宜申请进修培训的情况。

### 第三章 进修培训管理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师资队伍现状、人才定位和人员培训提高的要求，制定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并报人事处，经学校研究审核同意后，原则上按计划予以实施。人事处根据学校确定的计划进行审批和管理。实施后，因个人原因未按计划派出参与进修培训的，暂缓一年申报。

**第八条** 教师进修前，须以书面形式申请进修，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申请表》，经所在院系或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并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按相关协议要求完成考核任务。教师进修培训应按照学校确定的进修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九条** 进修教师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须在规定的进修培训期限（以协议规定为准）内完成进修任务和返校工作。

**第十条** 教师进修结束后应提交《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考核表》，由所在单位对其进修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审核。原则上应在进修培训结束10个工作日内办理考核手续，超出三个月未办理考核手续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教师完成进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回校报到工作。未按期回校报到工作的，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办理调动、辞职申请等人事调动手续。

**第十三条** 教师返校工作服务期参照学校有关制度执行。进修培训服务期与其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累加计算。

**第十四条**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占用所在单位人员编制和岗位，并由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正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学校统一派出学习或者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可纳入学校进修培训管理。

**第十七条** 凡脱产进修培训（挂职）时间在三个月及以上的教师，脱产结束自返校报到日起工作满3年方可再次申请脱产。

**第十八条** 进修培训期间，年度考核需为“合格”及以上；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教师，终止进修培训协议，且不予报销任何进修费用，进修期间扣发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予补发。

**第十九条** 进修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进修费用，进修期间扣发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予补发，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一）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进修或改变进修计划的；

- (二) 未签订进修协议进修的；
- (三) 未能如期完成进修任务、进修成绩不合格、未取得结业证书、学校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 (四) 进修期满未按时回校报到工作的；
- (五) 不服从所在单位和进修单位管理的；
- (六) 进修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进修期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第四章 进修培训费用**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师进修培训专项，列入年度预算，按不同培训类型包干切块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进修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个人先行支付，学校不借款代为支付，待进修完成后凭进修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考核合格证明及与我校所签协议约定等材料，按财务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按计划选派参加进修培训的，按协议约定比例报销费用，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同意和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外语能力培训、国内访问学者、科研进修、岗位技能培训（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专业技能证书考试）的培训费由学校承担 80%、个人承担 20%；在进修结束后，凭进修申请、与学校签

订的相关协议、培训费发票及培训合格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审批同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教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学校按其学费的 50% 予以资助，受资助的教师，在学业结束后，凭进修申请、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学费发票及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报销；取得博士学位单证的，其报销比例为 30%。辅导员申请攻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学校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教师不提供经费资助。经湖北省人社厅批准引进的技能型专业人才，经学校审批同意，可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国内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报销比例参照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研究生资助比例执行；攻读国外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参照国内硕士学位研究生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选派参加其他各种短期培训人员的费用，由学校承担。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的各种短期培训的费用，由各部门承担。

## 第五章 进修培训待遇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同意脱产培训一学期（6 个月）以内的教师，国家规定的工资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脱产培训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免于考核，实际减免教学工作量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可申请脱产一年，其余时间必须完成本职岗位工作量，并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八条** 脱产参加进修培训教师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回校工作，逾期未归者，学校将按协议规定从应该回校日期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三个月后仍未归者作自动离职处理，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选派到校外行政事业单位挂职的教师，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或者由学校与挂职单位协商确定的挂职岗位要求，确定挂职职级。挂职期间，国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行政和工资关系不转，保留原任职务，挂职期满回原单位工作。全脱产形式的组织关系随转。

**第三十条** 经学校选派到校内行政部门挂职锻炼的教师，学校可视挂职教师的挂职时间、挂职岗位以及挂职考核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减免挂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挂职期间，国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同意，执意脱岗参加进修培训的教职工，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脱岗旷工累计 30 天或

连续旷工 15 天，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辞退。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其他在编在岗教职工因工作需要参加进修培训，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同意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09〕147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之前经学校批准进修的，按原办法及所签协议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